

1186

止 起

修正公務員支薪限制辦法案

本

[illegible]

[illegible]

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十六

奉

建

字第

16461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機關

公路局等處

類別

附件

如

全抄發修訂各局及縣知事令仰遵照

稿擬稿

寶克剛

石洛政

張雲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去建秘庫

三月五日

三月五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三月六日

月日

檔案

字第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16461

號

號

會計室 廿五

或

訓令

令 公路航業兩局田辰改所水利費

奉

用 批 令 外

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日省人特字第二二二號訓令抄發修
系至 令 印 此令 除分令外

特抄發原令仰遵行

此令

修正公務員支給辦法限制辦法

財政部 2011 年 11 月 22 日

廳長 譚

平子之

二月廿五日校

為按察使公務員三新限制法會仰遵此由

附錄

七

商

政

府

訓

武島

民國五年一月廿一日庚午特字第一〇二號

令建侯

據人事處呈以奉銓叙部令發第十五次會議紀錄案內關於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業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銓叙主計審計聯

藏書第 1646

席談話會決議修正轉請鑒核等情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五六四次
會議決議自本年十月份起照修正支薪限制辦法之規定辦理除分
行外特狀檢原辦法一份分府遵正辦理

此令

計檢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一份

主席萬耀煌

校對
監印
對稿
李龍元
章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會議通過
決議之案

第八條

公務員薪俸之支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員薪俸在銓叙規則銓定前俸表列規定酌予借支

予借支

一曾受銓叙規則銓定級俸者在本級原俸數額內借支

二前項未經銓叙規則銓定級俸人員如具有曾任相當職務年

資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經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經銓叙

部查派有案者)審核無誤者得依其年資簡任自本職最低

級提高至三級者依及應依自所具資格應起叙之級提高八

至五級借支但以法定期間送審之人員為限

前項借支之俸薪均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俸

第三條

公務員薪俸經銓叙規則銓定後應照銓定級俸支給如叙定

之級俸

之級俸高於借支者，自到職之日起，照級補給。但在次年度敘定者，以上年度核定俸級預算結有餘款者為限。如敘定級俸低於借支級俸或審定不予任用者，自代理三個月期滿之次月起，應分別核撥支數。已支數繳回，其已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之期間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者，在審定令文到達前，所支薪俸得免追繳。

第四條

試署期滿後，經學校合資級俸有變更時，自學校開始之日起，照銓敘機關核定之級俸支給。

第五條

合資級俸級銓敘機關核定後，若敘定有變更時，自到職之日起，依規定支給。

第六條

合資級公務員每月薪俸之支給，先由本會會計課彙造薪俸清單，送經人事課核對，其有未敘送審或審定不予任用或支列薪俸者，

4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缺叙枕因銓定數額不符者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彙報後
送還吏部會同人員更正以製傳票
新到職之公務員應依法送審者由該枕因人事主管人員將
送審日期及地點分別通知該枕因人員備核如該枕因未有審計
人員者應送該枕因審計枕因